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137號

原　　告　王清輝

被　　告　如附表一「被告欄」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三「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各就該其等繼承如附表三「被繼承人」欄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地號、○○○地號、○○○地號、○○○地號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全部分歸原告單獨取得，原告應按附表一「被告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補償各該被告。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如附表一所示項次2至65、67至195、197至199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呂陳阿綿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呂炳昌、呂俊昌、呂真珠、呂惠珠承受訴訟；被告楊吳隔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楊久慧、楊久玲、楊士賢承受訴訟；被告吳美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溫英棋、溫上元、溫金光承受訴訟；被告鄭陳

允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鄭志浩、鄭志全承受訴訟；被告郭江明珠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郭金安、郭月如、陳郭慧涼、郭慧珍承受訴訟；被告陳瑞軒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陳貴鳳、陳祈緯、陳駿弘承受訴訟；被告陳耀東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金美華、陳琳捷承受訴訟；被告陳智勇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陳瓊珠、陳凌泰、陳雅婷承受訴訟；被告江滿華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江陳嬌鸞、江明遠、江玫葶承受訴訟；被告陳承嘉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陳黃慧珍、陳怡君、陳柔君、陳韋伶、陳冠諭承受訴訟；被告賴阿招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陳佶松、陳正騰、陳姵伶承受訴訟；被告吳陳鳳麗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吳金益、吳意文、吳意芳承受訴訟；被告高玉春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李世平、李怡、李麟承受訴訟；被告江陳嬌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具狀聲明被告江明遠、江玫葶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鄭月霞之民國111年11月30日民事陳報狀（本院卷一第103至117頁、卷三第65至103頁、第111頁、第151頁、第395至423頁、第473至479頁、第513至518頁、卷四第15至31頁、第119至131頁、第153至163頁、第211至217頁、第375至386頁、第421至430頁）附卷可憑，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滿18歲為成年；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111年1月13日修正公布、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甚明。又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文程為92年11月生，於原告起訴時尚未成年，嗣於本院審理中之112年1月1日成年而具有行為能力及訴訟能力，被告林嘉靖之法定代理權即因渠等成年而消滅。而原告已於112年2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311頁），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使於訴訟中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請求准將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別則以地號稱之）如起訴狀附圖（本院108年度店簡字第1445號卷【下稱店簡卷】一第103頁）所示之方式分割。附圖A部分面積246.3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分歸原告及被告林嘉靖、王文程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1,231.74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分歸陳寶泉、陳粒、陳撬、陳田蛤、陳戇匏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共有（店簡

卷一第95至96頁）。因陳寶泉、陳粒、陳撬、陳田蛤、陳戇匏於起訴前均已死亡，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追加其繼承人165人為被告（店簡卷一第239至273頁、第305、445、513、697頁），及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聲明變為：㈠被告陳宗保等40人應就被繼承人陳田蛤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陳思銘等43人應就被繼承人陳粒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㈢被告葉德福等22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撬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㈣被告陳眉杏等13人應就被繼承人陳寶泉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㈤被告陳李玉等47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戇匏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㈥請准將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店簡卷一第135頁）所示之方式分割。附圖A部分面積246.3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分歸原告及被告林嘉靖、王文程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1,231.74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分歸被告陳宗保等165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共有（店簡卷二第409至415頁）。因被告陳雪芳於起訴前死亡，追加陳耀東、陳耀南、陳耀嘉、陳雪雲為被告（店簡卷三第557頁）。被告郭碧雲於起訴前死亡，追加潘錦盛、潘科佃、潘科吟為被告（本院卷一第215頁）。另追加謝淑惠、吳盆、陳克孝（嗣於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陳克孝之起訴，本院卷一第319頁）、陳金蓮為被告（本院卷一第243頁、卷三第323頁）。於112年3月7日撤回對李玉秋、潘錦盛、吳仁貴（本院卷三第331頁）之起訴。於110年3月26日變更聲明：㈠各被告應就其如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本院卷一第318頁之附表一所示。附圖：暫以店簡卷一第103頁為準，詳待測量後特定（本院卷一第317至318頁），並陸續以民事變更聲明狀、補正（陳報）狀等，補充聲明如下貳、一聲明欄所示（本院卷三第159、465頁、本院卷四第47至48、115、165、191、219、387、433頁），核原告前開所為變更，係追

加本件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被告，並就其未為繼承登記之當事人，追加為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就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追加，與前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變更分割方法（本院卷二第95至96頁、第115頁、卷三第138頁）部分，揆諸前揭規定，核屬分割方法之補充或更正，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林嘉靖、王文程、訴外人陳寶泉、陳粒、陳撬、陳田蛤、陳戇匏共有如附表二「分割標的物」欄所示土地（即系爭土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陳寶泉、陳粒、陳撬、陳田蛤、陳戇匏已死亡，其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因原告、被告林嘉靖、王文程同為一家人，且長久住於系爭土地，請求將系爭土地全部分配於原告。爰依民法第823條、民法第824第5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被告陳金盛等43人應就被繼承人陳田蛤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陳思銘等57人應就被繼承人陳粒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㈢被告葉德福等26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撬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㈣被告陳眉杏等13人應就被繼承人陳寶泉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㈤被告陳李玉等56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戇匏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㈥請求將系爭土地分配予原告，原告願以現金補償被告，各被告分配金額其中陳田蛤繼承人部分如本院卷四第435至436頁（除陳秀鳳外）陳粒繼承人部分如本院卷四第389至390頁補償清冊所示，其餘陳撬、陳寶泉、陳戇匏繼承人及林嘉靖、王文程如本院卷四第277、279至281頁補償清冊所示。

二、被告抗辯：

㈠林嘉靖、王文程：同意依原告分割方案。

㈡被告田素貞：分割方法請法院依法審酌。

㈢被告葉月裡：跟著訴訟很累，我不想要來。

㈣被告陳文蓬、高銘遠、王紹慈、陳金傳、陳恪諄、陳金江、陳金寅、陳金鎮、陳恪瑳、陳金鶴、陳國顯、陳百合、林富玉、陳李玉、陳恪浚、陳金悌、江煌輝、吳美枝、吳健民、陳慶祥、陳耀東：待履勘確認後再表示意見。

㈤被告陳文卿、陳正騰、楊士賢、溫上元、陳頂峯、曾林雪嬌、江明遠、江玫葶、林明振、林慶、陳甚、高銘智、高銘性：對原告請求無意見。

㈥除上開被告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共有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至5項定有明文。復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

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參照）。查：

㈠系爭土地原為附表二原共有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未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亦未能對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另其中陳寶泉、陳粒、陳撬、陳田蛤、陳戇匏於起訴前即已死亡，原共有人呂陳阿綿、楊吳隔、吳美霞、鄭陳允、郭江明珠、陳瑞軒、陳耀東、陳智勇、江滿華、陳承嘉、賴阿招、吳陳鳳麗、高玉春、江陳嬌鸞於訴訟繫屬後死亡，其等繼承人（如附表三所示）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戶籍謄本可證，且為到場被告所未爭執，本院參酌上情，應堪信為實在。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437.38、495.03、282.82、117.72、145.14平方公尺，合計1,478.09平方公尺，且系爭土地亦依序相連，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查（店簡卷一第105至135頁）。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並請求附表一所示之繼承人就其等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再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系爭土地現有原告之房屋位於其上，並於其上開闢水池種植林木。經本院到場履勘，發現○○○地號土地右到原告住宅即○○○路○○、○○號房屋面向大門之右手邊牆面，左至原告住宅左側房內側牆面，○○○地號土地則為鐵皮屋後方斜坡，○○○地號在原告住宅前方磚牆以下區域，有水池及樹木、為原告所種植，○○○地號土地內有竹林，為原告所種植，另有部分為馬路等情，有勘驗筆錄、地籍圖謄本、照片、航照圖（本院卷二第95至113、119頁）等件為證。又系爭土地位於新店溪西側山區，為臺北水源定區，附近有透天建物、農田、水池及雜木林，土地利用多為低度開發，建物屋齡大多超過30年，建物以住家使用為主。以直線距離半徑10公里以內，距新店老街市場10,200公尺、郵局5,400公尺、屈尺國小廣興分校3,300公尺、公車廣興河濱公園站及廣興河濱公園均3,100公尺等情，有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下稱展碁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可憑。原告主張本件系爭土地分歸其一人獨自所有，並補償被告之方案，到場被告並無其他分割方案提出，且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除補償金額外並無意見（本院卷三第273、274頁、卷四第273至275頁）。又本件系爭土地屬臺北水源特定區之保安保護區，已劃入都市計畫範圍，惟原告在○○○、○○○地號土地上所蓋新北市○○區○○○路○○、○○號房屋，非屬合法房屋，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可憑（本院卷二第253至254、275至277頁）。是本件鑑定時不考慮地上建物，經展基估價事務所鑑價，並參酌區域因素即近鄰土地及建物利用情形、公共設施、交通運輸概況、公共建設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及個別因素如土地條件、使用管制分區及其他管制事項、土地利用情形、規劃用途、使用現況等因素，採取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系爭土地，按上開方法資料信賴度、不動產種類、價格形成因素之接近程度等因素，該區域仍以買賣交易為主，給予比較法較高權重，評估價格為每坪5,670元，並以比準地價格為基準，依個別條件差異進行調整，計算系爭土地正常價格總價為783萬9,265元，有系爭報告書附卷可稽，本院認展碁估價師事務所就系爭土地所為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尚稱合理。準此，據以核算原告分割後取得系爭土地單獨所有，應對被告依應有部分比例補償如附表一「被告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額補償各該被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訴請附表三「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各就該其等繼承如附表三「被繼承人」欄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且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全部分歸原告單獨取得，原告則應按附表一「被告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補償各該被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且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共有人就分割結果亦同霑利益，若全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允。是以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參酌兩造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一

項次	被告編號	兩造	姓名	被告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王清輝	0	12分之1
2	1	被告	林嘉靖	公同共有653,272元	連帶負擔12分之1
3	2	被告	王文程		
4	4	被告	陳金盛(即陳田蛤	公同共有1,306,	連帶負擔6

			之繼承人、陳宗保之承受訴訟人）	544元	分之1
5	5	被告	陳麗梅（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陳宗保之承受訴訟人）		
6	6	被告	陳美英（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陳宗保之承受訴訟人）		
7	7	被告	徐德祥（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8	8	被告	徐德龍（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9	172	被告	徐德森（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0	9	被告	徐婉庭（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1	10	被告	徐秀珍（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2	11	被告	陳郭網腰（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3	12	被告	陳慶祥（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4	13	被告	陳慶旭（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5	14	被告	陳淑燕（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6	15	被告	陳霈語（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7	16	被告	李生波（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18	17	被告	王崇隆（即陳田蛤		

			之繼承人）		
19	18	被告	王淑貞（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0	19	被告	王紹慈（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1	20	被告	林涵智（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2	21	被告	林宣廷（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3	22	被告	林軒榮（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4	23	被告	林慶坤（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5	24	被告	林淑芳（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6	26	被告	陳佶松（即陳田蛤之繼承人、賴阿招之承受訴訟人）		
27	27	被告	陳正騰（即陳田蛤之繼承人、賴阿招之承受訴訟人）		
28	28	被告	陳姵伶（即陳田蛤之繼承人、賴阿招之承受訴訟人）		
29	29	被告	謝淑華（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30	30	被告	謝淑美（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31	194	被告	謝淑惠(HSIEH ,SHU-HUI)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32	32	被告	謝宇傑(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33	33	被告	謝宇軒(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34	197	被告	陳金蓮（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35	198	被告	郭金安（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36	199	被告	郭月如（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37	200	被告	陳郭慧涼（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38	201	被告	郭慧珍（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39	35	被告	陳秋月(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40	36	被告	江煌輝(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41	37	被告	江煌照(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42	38	被告	江利(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43	39	被告	江金鍊(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44	211	被告	江明遠(陳田蛤之繼承人，江滿華、		

			江陳嬌鸞之承受訴訟人		
45	212	被告	江玫葶(陳田蛤之繼承人，江滿華、江陳嬌鸞之承受訴訟人)		
46	40	被告	江芳男(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47	41	被告	陳思銘(即陳粒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306,544元	連帶負擔6分之1
48	42	被告	陳思維(即陳粒之繼承人)		
49	43	被告	陳思豪(即陳粒之繼承人)		
50	44	被告	陳怡利(即陳粒之繼承人)		
51	45	被告	陳幸汝(即陳粒之繼承人)		

52	176	被告	張進來(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53	177	被告	張憶萍(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54	178	被告	張正民(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55	179	被告	徐聖杰(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徐嵐影		
56	47	被告	陳彩雲(即陳粒之繼承人)		
57	48	被告	陳金琪(即陳粒之繼承人)		
58	49	被告	陳緣禎(即陳粒之繼承人)		
59	50	被告	陳金石(即陳粒之繼承人)		
60	51	被告	陳建越(即陳粒之繼承人)		
61	52	被告	陳李翠琴(即陳粒之繼承人)		
62	53	被告	陳金傳(即陳粒之繼承人)		

63	54	被告	陳寶珠(即陳粒之繼承人)		
64	55	被告	陳素玲(即陳粒之繼承人)		
65	56	被告	陳素貞(即陳粒之繼承人)		
66	57	被告	陳文卿(即陳粒之繼承人)		
67	58	被告	陳文蓬(即陳粒之繼承人)		
68	180	被告	郭忠隴(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69	181	被告	郭碧月(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70	182	被告	郭碧娟(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71	183	被告	潘科佃(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73	184	被告	潘科吟(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74	221	被告	李世平(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春之承受訴訟人)		

75	222	被告	李怡(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春之承受訴訟人)		
76	223	被告	李麟(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春之承受訴訟人)		
77	61	被告	高玉圍(即陳粒之繼承人)		
78	62	被告	高銘順(即陳粒之繼承人)		
79	63	被告	高銘智(即陳粒之繼承人)		
80	64	被告	高銘遠(即陳粒之繼承人)		
81	65	被告	高銘性(即陳粒之繼承人)		
82	66	被告	黃秀雄(即陳粒之繼承人)		
83	67	被告	黃秀謙(即陳粒之繼承人)		
84	68	被告	黃秀仁(即陳粒之繼承人)		
85	69	被告	黃美爾(即陳粒之繼承人)		
86	70	被告	黃美淑(即陳粒之繼承人)		
87	71	被告	陳黃美貞(即陳粒之繼承人)		

88	72	被告	黃美華(即陳粒之繼承人)		
89	73	被告	吳坤龍(即陳粒之繼承人)		
90	74	被告	吳昇遠(即陳粒之繼承人)		
91	75	被告	吳仁德(即陳粒之繼承人)		
92	76	被告	吳昌修(即陳粒之繼承人)		
93	77	被告	吳育民(即陳粒之繼承人)		
94	78	被告	吳健民(即陳粒之繼承人)		
95	79	被告	田素貞(即陳粒之繼承人)		
96	80	被告	田佳燕(即陳粒之繼承人)		
97	82	被告	楊久慧（即陳粒之繼承人、楊吳隔之承受訴訟人）		
98	83	被告	楊久玲（即陳粒之繼承人、楊吳隔之承受訴訟人）		
99	84	被告	楊士賢（即陳粒之繼承人、楊吳隔之承受訴訟人）		
100	195	被告	吳盆（CHEN, PENG WU）（即陳粒之繼		

			承人）		
101	86	被告	溫英棋（即陳粒之繼承人、吳美霞之承受訴訟人）		
102	87	被告	溫上元（即陳粒之繼承人、吳美霞之承受訴訟人）		
103	88	被告	溫金光（即陳粒之繼承人、吳美霞之承受訴訟人）		
104	89	被告	吳美枝(即陳粒之繼承人)		
		特別代理人	金凱聖		
105	90	被告	葉德福(即陳撬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306,544元	連帶負擔6分之1
106	91	被告	葉月裡(即陳撬之繼承人)		
107	92	被告	陳仁山(即陳撬之繼承人)		
108	93	被告	陳仁宗(即陳撬之繼承人)		
109	94	被告	秦陳芽嬌(即陳撬之繼承人)		
110	218	被告	吳金益(即陳撬之繼承人、吳陳鳳麗之承受訴訟人)		
111	219	被告	吳意文(即陳撬之繼承人、吳陳鳳麗之承受訴訟人)		

112	220	被告	吳意芳(即陳撬之繼承人、吳陳鳳麗之承受訴訟人)		
113	96	被告	陳秀琴(即陳撬之繼承人)		
114	97	被告	陳玉英(即陳撬之繼承人)		
115	98	被告	陳毅弘(即陳撬之繼承人)		
116	99	被告	陳毅民(即陳撬之繼承人)		
117	100	被告	陳莉嬪(即陳撬之繼承人)		
118	101	被告	陳宏能(即陳撬之繼承人)		
119	102	被告	陳頂峯(即陳撬之繼承人)		
120	207	被告	陳瓊珠（即陳撬之繼承人、陳智勇之承受訴訟人）		
121	208	被告	陳凌泰（即陳撬之繼承人、陳智勇之承受訴訟人）		
122	209	被告	陳雅婷（即陳撬之繼承人、陳智勇之承受訴訟人）		
123	104	被告	陳智超(即陳撬之繼承人)		
124	106	被告	吳逸隆(即陳撬之繼承人)		
125	107	被告	吳慧玲(即陳撬之		

			繼承人）		
126	108	被告	吳惠如（即陳撬之繼承人）		
127	109	被告	吳惠菁（即陳撬之繼承人）		
128	174	被告	陳金城（即陳撬之繼承人）		
129	111	被告	鄭志浩（即陳撬之繼承人、鄭陳允之承受訴訟人）		
130	112	被告	鄭志全（即陳撬之繼承人、鄭陳允之承受訴訟人）		
131	113	被告	陳眉杏（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306,544元	連帶負擔6分之1
132	114	被告	陳加木（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33	115	被告	陳文平（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34	116	被告	陳鴻春（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35	117	被告	陳文正（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36	118	被告	葉石牆（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	葉素雯		
137	119	被告	葉素妙（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38	120	被告	葉素燕(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39	121	被告	葉素雯(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40	122	被告	葉士雅(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41	123	被告	葉修志(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42	124	被告	葉修廷(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43	125	被告	林陳抱(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144	126	被告	陳李玉(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306,544元	連帶負擔6分之1
		訴訟代理人	陳金鎮		
145	127	被告	陳恁浚(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陳金鎮		
146	128	被告	陳恁諄(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47	129	被告	陳金江(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48	130	被告	陳金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訴訟代	陳金鎮		

		理人			
149	131	被告	陳金寅(即陳蕙匏之繼承人)		
150	132	被告	陳金鎮(即陳蕙匏之繼承人)		
151	133	被告	陳恮瑾(即陳蕙匏之繼承人)		
152	134	被告	陳金鶴(即陳蕙匏之繼承人)		
153	213	被告	陳黃慧珍(即陳蕙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154	214	被告	陳冠諭(即陳蕙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155	215	被告	陳韋伶(即陳蕙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156	216	被告	陳怡君(即陳蕙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157	217	被告	陳柔君(即陳蕙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158	136	被告	陳國顯(即陳蕙匏之繼承人)		

159	137	被告	陳百合(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送達代收人	陳國顯		
160	138	被告	張文宏(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61	139	被告	張文德(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62	140	被告	張雅惠(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63	141	被告	林陳桂芬(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64	142	被告	陳麗欽(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65	189	被告	呂炳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166	190	被告	呂俊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167	191	被告	呂真珠（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168	192	被告	呂惠珠（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169	144	被告	林慶(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林仕杰		
170	147	被告	林文金(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71	148	被告	林文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72	185	被告	林明常(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173	186	被告	林容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174	187	被告	林容琦(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175	188	被告	林易陞(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176	150	被告	周麗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77	151	被告	周麗琴(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78	152	被告	周孟婕(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79	153	被告	周伯祥(即陳戇匏		

			之繼承人）		
180	154	被告	周正洋(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81	155	被告	賴陳素娟(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82	156	被告	賴陳盡(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83	202	被告	陳貴鳳（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瑞軒之承受訴訟人）		
184	203	被告	陳祈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瑞軒之承受訴訟人）		
185	204	被告	陳駿弘（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瑞軒之承受訴訟人）		
186	158	被告	陳明欽(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87	159	被告	陳春美(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88	160	被告	陳凰美(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89	205	被告	金美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耀東之承受訴訟人）		
190	206	被告	陳琳捷（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耀東之承受訴訟人）		

191	162	被告	陳耀南(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雪芳之承受訴訟人)		
192	163	被告	陳耀嘉(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雪芳之承受訴訟人)		
193	164	被告	陳雪雲(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雪芳之承受訴訟人)		
194	166	被告	陳甚(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陳金勝		
195	167	被告	林明祥(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96	168	被告	林明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97	169	被告	林明雄(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98	170	被告	林富玉(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199	171	被告	曾林雪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曾正雄		

附表二：分割標的物及應有部分比例（以起訴時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為基準）

分割標的物	原共有人	
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	姓名	比例
	陳寶泉（已歿）	1/6
	陳粒（已歿）	1/6
	陳撬（已歿）	1/6
	陳田蛤（已歿）	1/6
	陳戇匏（已歿）	1/6
	王清輝	1/12
	林嘉靖	公同共有1/12
	王文程	

附表三：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被告

編號	被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繼承人
1	陳田蛤	1/6	陳金盛(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陳宗保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梅(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陳宗保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英(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陳宗保之承受訴訟人)
			徐德祥(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徐德龍(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徐德森(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徐婉庭(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徐秀珍(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陳郭網腰(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陳慶祥(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陳慶旭(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陳淑燕(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陳霈語(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李生波(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王崇隆(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王淑貞(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王紹慈(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林涵智(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林宣廷(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林軒榮(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林慶坤(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林淑芳(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陳佶松(即陳田蛤之繼承人、賴阿招之承受訴訟人)
			陳正騰(即陳田蛤之繼承人、賴阿招之承受訴訟人)
			陳姵伶(即陳田蛤之繼承人、賴阿招之承受訴訟人)
			謝淑華(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謝淑美(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謝淑惠(HSIEH, SHU-HUI)（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謝宇傑(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謝宇軒(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陳金蓮（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郭金安（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郭月如（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

			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陳郭慧涼（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郭慧珍（即陳田蛤之繼承人、郭江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陳秋月(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江煌輝(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江煌照(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江利(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江金鍊(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江明遠(即陳田蛤之繼承人、江滿華、江陳嬌鸞之承受訴訟人)
			江玫葶(即陳田蛤之繼承人、江滿華、江陳嬌鸞之承受訴訟人)
			江芳男(即陳田蛤之繼承人)
2	陳粒	1/6	陳思銘(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思維(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思豪(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怡利(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幸汝(即陳粒之繼承人)
			張進來(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張憶萍(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張正民(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徐聖杰(即陳粒之繼承人、陳雲婷之承受訴訟人)
			陳彩雲(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金琪(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緣禎(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金石(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建越(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李翠琴(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金傳(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寶珠(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素玲(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素貞(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文卿(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文蓬(即陳粒之繼承人)
			郭忠隴(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郭碧月(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郭碧娟(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潘科佃(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潘科吟(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李世平(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春之承受訴訟人)
			李怡(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春之承受訴訟人)
			李麟(即陳粒之繼承人、高玉春之承受訴訟人)
			高玉圍(即陳粒之繼承人)
			高銘順(即陳粒之繼承人)
			高銘智(即陳粒之繼承人)
			高銘遠(即陳粒之繼承人)

			高銘性(即陳粒之繼承人)
			黃秀雄(即陳粒之繼承人)
			黃秀謙(即陳粒之繼承人)
			黃秀仁(即陳粒之繼承人)
			黃美爾(即陳粒之繼承人)
			黃美淑(即陳粒之繼承人)
			陳黃美貞(即陳粒之繼承人)
			黃美華(即陳粒之繼承人)
			吳坤龍(即陳粒之繼承人)
			吳昇遠(即陳粒之繼承人)
			吳仁德(即陳粒之繼承人)
			吳昌修(即陳粒之繼承人)
			吳育民(即陳粒之繼承人)
			吳健民(即陳粒之繼承人)
			田素貞(即陳粒之繼承人)
			田佳燕(即陳粒之繼承人)
			楊士賢（即陳粒之繼承人、楊吳隔之承受訴訟人）
			楊久慧（即陳粒之繼承人、楊吳隔之承受訴訟人）
			楊久玲（即陳粒之繼承人、楊吳隔之承受訴訟人）
			吳盆（CHEN, PENG WU）（即陳粒之繼承人）
			溫英棋（即陳粒之繼承人、吳美霞之承受訴訟人）
			溫上元（即陳粒之繼承人、吳美霞之承受訴訟人）
			溫金光（即陳粒之繼承人、吳美霞之承受訴訟人）

			吳美枝(即陳粒之繼承人)
3	陳撬	1/6	葉德福(即陳撬之繼承人)
			葉月裡(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仁山(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仁宗(即陳撬之繼承人)
			秦陳芽嬌(即陳撬之繼承人)
			吳金益(即陳撬之繼承人、吳陳鳳麗之承受訴訟人)
			吳意文(即陳撬之繼承人、吳陳鳳麗之承受訴訟人)
			吳意芳(即陳撬之繼承人、吳陳鳳麗之承受訴訟人)
			陳秀琴(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玉英(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毅弘(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毅民(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莉嬪(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宏能(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頂峯(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瓊珠（即陳撬之繼承人、陳智勇之承受訴訟人）
			陳凌泰（即陳撬之繼承人、陳智勇之承受訴訟人）
			陳雅婷（即陳撬之繼承人、陳智勇之承受訴訟人）
			陳智超(即陳撬之繼承人)
			吳逸隆(即陳撬之繼承人)
			吳慧玲(即陳撬之繼承人)
			吳惠如(即陳撬之繼承人)
			吳惠菁(即陳撬之繼承人)

			陳金城(即陳撬之繼承人)
			鄭志浩（即陳撬之繼承人、鄭陳允之承受訴訟人）
			鄭志全（即陳撬之繼承人、鄭陳允之承受訴訟人）
4	陳寶泉	1/6	陳眉杏（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陳加木（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陳文平（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陳鴻春（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陳文正（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葉石牆（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葉素妙（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葉素燕（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葉素雯（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葉士雅（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葉修志（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葉修廷（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林陳抱（即陳寶泉之繼承人）
5	陳戇匏	1/6	陳李玉(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恮浚(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恮諄(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金江(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金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金寅(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金鎮(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恮瑳(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金鶴(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黃慧珍(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陳怡君(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陳柔君(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陳韋伶(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陳冠諭(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承嘉之承受訴訟人)
			陳國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百合(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張文宏(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張文德(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張雅惠(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陳桂芬(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麗欽(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呂炳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呂俊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呂真珠（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呂惠珠（即陳戇匏之繼承人、呂陳阿綿之承受訴訟人）
			林慶(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文金(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文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明常(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林容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林容琦(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林易陞(即陳戇匏之繼承人、林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周麗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周麗琴(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周孟婕(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周伯祥(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周正洋(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賴陳素娟(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賴陳盡(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貴鳳（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瑞軒之承受訴訟人）
			陳祈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瑞軒之承受訴訟人）
			陳駿弘（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瑞軒之承受訴訟人）
			陳明欽(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春美(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陳凰美(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金美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耀東之承受訴訟人）
			陳琳捷（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耀東之承受訴訟人）
			陳耀南(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雪芳之承受訴訟人)
			陳耀嘉(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雪芳之承受訴訟人)
			陳雪雲(即陳戇匏之繼承人、陳雪芳之承受訴訟人)

			陳甚(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明祥(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明振(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明雄(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林富玉(即陳戇匏之繼承人)
			曾林雪嬌(即陳戇匏之繼承人)